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文件

施教科发〔2021〕45号

关于施秉县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1 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

条件的，均可在我县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需选择黔东南州教育局申请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施秉县内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施秉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可在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贵州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毕业年级人员可在其就读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学校申请认定，非毕业年级人员应以社会人员身份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驻地在施秉县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三、申请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合格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应当具备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

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 通过国家考试条件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且在有效期内,申请的“任教学科”与面试科目须一致。

申请人员为2014年1月1日以前入学(不含2014年1月1日,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首次申请教师资格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只能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

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参加免试认定,不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但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其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学段要与所持证书一致。

(四)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按照当地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须为合格。体检表见附件1、2。

(五)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

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六）无犯罪记录证明

内地（大陆）居民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四、认定流程及时间、地点安排

（一）网上申报及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有关工作要求，为保证我省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师职业‘先上岗、再考证’人员”教师资格的顺利认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号）的相关要求，施秉县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个时间段进行，

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8:00-4月30日18:00。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8:00-7月2日18:00（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在本批次报名）。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8:00-10月15日18:00（10月1日至10月7日除外）。

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同一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在进行报名操作之前，申请人应在“个人信息中心”页面下完成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学历证书信息、学位证书信息的核验或补充，并下载《个人承诺书》并按照说明进行操作，待报名时使用。请申请人务必认真仔细阅读报名系统相关说明和注意事项，按系统提示准确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和上传相关材料。

申请人在选择现场确认点时注意：

1. 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选择“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作为确认点；

2.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选择“黔东南州教育局”作为确认点（但现场审核材料需先交到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再统一交州教育局）。

3. “凯里学院”确认点：只针对凯里学院应届毕业生，其他

申请人不得选择“凯里学院”作为确认点。

(二) 现场确认及时间

现场确认时间为每一批次网报时间结束后开始，时间为每个工作日。

上半年第一批“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5月21日前；

上半年第二批“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7月15日前；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2021年10月28日前。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在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 户籍在贵州省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 and 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原件；持有贵州省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2)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3) 驻贵州省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2. 学历证明

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其中，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

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具体安排以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认定公告为准。

5. 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要求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注意：①申请人毕业证书、普通话证书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信息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在现场确认时需携带毕业证书、普通话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身份证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原件进行

确认。

②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现场审核材料交到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③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现场审核材料需交到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资格认定机构，再统一交州教育局。凯里学院应届毕业生的现场审核材料，由凯里学院统一交到州教育局。

④符合条件直接认定的师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同上。

⑤疫情期间，进行现场审核认证和领取本次认定合格的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需佩戴口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三）证书发放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颁发证书”时间：2021年6月11日前；

上半年第二批“颁发证书”时间：2021年7月30日前；

下半年“颁发证书”时间：2021年11月15日前。

五、证书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证书因遗失或损毁的，可在本次认定期间申请补发或换发，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提交时间、地点及发放方式与上文要求一致：

（一）《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原件一份（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

- (二) 原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
- (三)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
- (四) 普通话证复印件;
- (五) 本人近期一寸白底证件照一张。

六、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真实、不准确、不规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信息、提交材料、进行现场确认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 “中国教师资格网”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等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才能顺利通过上述信息的网上核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因他人替代报名影响申请人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自行承担。

(三)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确认提交的照片一致,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有故意弄虚作假,

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 申请人已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已被丧失教师资格的，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六) 申请人要配合认定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七) 如需了解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教育厅门户网站(www.gzsjyt.gov.cn)、贵州省教育厅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 guizhou-edu)和黔东南州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黔东南智慧教育云”。

(八)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相关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 附件：1. 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幼儿园）
2. 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



附件 1

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幼儿园）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民族		相片
文化程度		职业		申请教师资格类别						
单位或住址						电话				
既往病史	1、肝炎 2、结核 3、皮肤病 4、性传播疾病 5、精神病 6、其他 受检者确认签字：									
五官科	眼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耳	听力	右	米	耳疾	医师意见：				
			左	米						
鼻	嗅觉				鼻疾					
咽喉					语音					
口腔	口腔唇腭				齿	医师意见：				
	口吃									
外科	身高	公分		胸廓	医师意见：					
	体重	公斤		脊柱						
	淋巴									甲状腺
	四肢									关节
	面部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血 压	/Kpa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脾		
	神经及精神			
其 它				
胸部X 线透视				医师意见:
化 验 检 查	肝功能 (ALT、AST)			
	二对半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滴虫			
	外阴阴道假私酵母菌 (念珠菌)			
体 检 医 院 结 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医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单位盖章)</p>			

贵州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2010年3月修订)

身份证号码														一寸照片
姓 名												主检医师意见:		
性别		出生年月										签名:		
既往病史				有无精神病史										
眼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矫正度数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左:			左: 矫正度数									
	色觉检查	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检查: _____ 色觉检查图名称: _____ 单色识别能力检查: (色觉异常者查此项) 红() 黄() 绿() 蓝() 紫()							检查者			签名:		
	眼病													
内科	血压	/ kpa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发育情况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系统									
	腹部器官	肝		脾		肾								
	其它											签名:		
外科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颈部	医师意见:						
	皮肤			面部			关节							
	脊柱			四肢			检查者							
	其它											签名:		
耳鼻喉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检查者		医师意见:						
	嗅觉					检查者								
	耳鼻咽喉											签名:		
口腔科	唇腭						是否	医师意见:						
	牙齿	(齿缺失-----+-----)					口吃							
	其它											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签名:				
肝脏功能											体检 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年 月 日 (医院盖章)		
主检医师意见: 签名: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 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即使取得资格, 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2. 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 并简单说明原因。